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北王处罚〔2024〕6号

当事人：天津市河北区恋鱼生餐饮店（王轶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5MA0735F847；

住所（住址）：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道五号路与增产道交口（乐迪蔬菜市场五号路分市场外延2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轶男。

2024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内容为位于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道五号路与增产道交口（乐迪蔬菜市场五号路分市场外延25号商铺）的天津市河北区恋鱼生餐饮店（王轶男），售卖的三文鱼结算价格与标注价格不符，要求调查处理。经初步调查，当事人销售的三文鱼的标注价格低于实际称重后结算价格，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主体名称为天津市河北区恋鱼生餐饮店，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道五号路与增产道交口（乐迪蔬菜市场五号路分市场外延25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20105MA0735F847，负责人为王轶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当事人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21200050101256，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只含蒸煮类）；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冷荤菜）；生食类食品制售”，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含网络经营）”。

现查明，现场销售的商品包含有“三文鱼”，并在店内设有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含有使用大字体标注的“三文鱼148元/斤”，以及使用小字体标注的“挪威进口特优级冰鲜三文鱼，带皮称重一斤整的，纯肉约350-360G，带皮称重半斤整的，纯肉约175-180G，带皮称重125g整的.纯肉约75-80G”，上述公示牌未见其他价格标注。

当事人陈述店内公示牌标注的“三文鱼148元/斤”为带皮去骨的三文鱼，给消费者结算的是去皮去骨的三文鱼，且当事人的店内通常销售的是已事先处理完毕的去皮去骨三文鱼（如有消费者特殊要求，会估算鱼皮重量后，将事先处理三文鱼剩余的鱼皮称重给与消费者，估算标准为每500g去皮去骨三文鱼给与150g鱼皮）。

通过当事人确认，消费者（投诉举报人）提供的2024年2月27日销售小票确为当事人出具，销售的商品为店内出售的三文鱼。根据上述销售小票的内容表明，当事人销售的三文鱼名称标注为“挪威冰鲜三文鱼净肉”，单价为411元/公斤（折合每500g单价为205.5元），数量为2.166千克，价格为890.23元。依据上述销售小票结算的价格和店内公示牌公示的价格进行核算（以店内公示牌计算消费者购买2.166千克三文鱼价格为641.136元，实际结算价格为890.23元），认定该笔订单的消费者多付价款为249.09元。

又查明，当事人店内销售多种商品，未对单一商品（三文鱼）的销售情况进行记录，当事人陈述采用上述方式销售三文鱼约2个月，期间会根据进货价格对售价进行调整，故无法追溯当事人销售三文鱼的其他订单情况。经复查，当事人已对价格公示进行整改。2024年6月28日已向当事人依法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津市监北王责退〔2024〕1号），要求当事人向消费者退还多收价款，因消费者拒绝接受，未能完成退款。

另查明，当事人现场使用的计量器具（电子秤）未见有检定合格标识，且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计量器具已按时检定的证据材料，因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了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已当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停止使用上述计量器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2.2024年2月27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价格标注和计量器具使用的情况，以及当事人留存的销售小票和消费者提供的销售小票的比对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陈述其店内经营涉案商品方式及价格的情况；

4.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确认送达相关文书的地址的情况；

5. 2024年6月3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执法人员复查当事人店铺价格标注及计量器具使用的情况；

6.举报登记表1份、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7. 《责令退款通知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将消费者多付价款退还的情况。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北王罚告〔2024〕5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案涉及的商品（三文鱼）依照大众消费习惯以及当事人销售方式（销售事先去皮完毕的三文鱼净肉，如消费者有需求按估算重量给予鱼皮），通常售卖的是去皮去骨的净肉。因当事人店内使用的价格公示牌载明的内容为“三文鱼148元/斤（当事人陈述该价格为“带皮三文鱼”价格）”，未对该价格三文鱼去皮与否进行说明，也未对去皮与否两种条件的三文鱼价格分别标注，并以“去皮三文鱼”的较高价格（205.5元/500g）进行结算，上述行为违反了《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构成了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依据消费者提供的销售小票结算的价格和店内公示牌公示的价格进行核算，认定该笔订单的消费者多付价款为249.09元，且未能退还给消费者。因当事人未记录涉案商品品种的其他订单情况，故可认定违法所得为249.09元。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因当事人经营时间较短，货值金额较小，且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以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依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49.09元；2罚款75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渠道和方式，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代收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你（单位）可在公示期满三个月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信用修复。）**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